

证券代码：838850

证券简称：银辰精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长安乌沙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米银春及其配偶卿小梅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米银春先生、米春燕女士、卿光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米银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健逸天地逸局 C 座

姓名：卿小梅

住所：四川省中江县太安镇堰湾村

关联关系：米银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1.0979%的股份，卿小梅女士为米银春配偶，卿光明先生与米银春系翁婿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长安乌沙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长安乌沙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米银春及其配偶卿小梅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合同》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